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22)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變更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何建昌先生(「何先生」)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辭任其所擔任職位(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何先生將留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一職。何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另宣佈李柏聰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李先生，57歲，於金融、會計領域以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多間公共上市公司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的計算機專業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對何先生於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履新。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溫文華先生。